

40
12-12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3
---------	-----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	---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
-------------	---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7-9
--------------	-----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0-13
-------------------	-------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4-15
------------	-------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6-17
---------------	-------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8-19
------------	-------

(六)人事費分析表	20
-----------	----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2-23
------------	-------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4
------------	----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6-27
--------------	-------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28-29
------------	-------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1
--------------------	-------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2-4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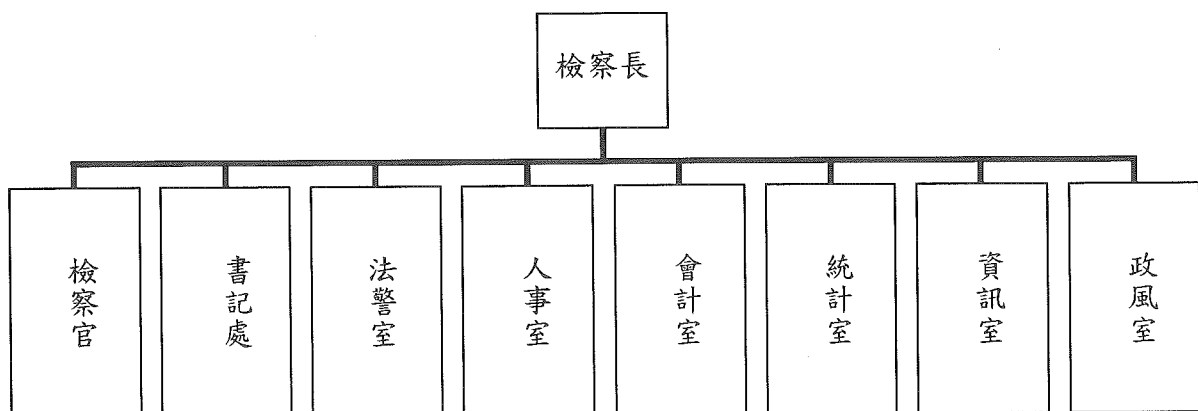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檢察官 6 人，設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4.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5.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8	28	7	7	-	-	3	3	-	-	3	3	-	-	41	41

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確實強化社會治安，保障民眾合法權益，積極落實政府廉能政策。

經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之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督促清理遲延未結案件，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1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提高再議案件 辦 案 績 效	一	受理案件 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終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執行績效	1	平均結案 日數	辦 案 日 數。 受理分案辦理案件數	5 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高再議案件 辦 案 績 效	受 理 案 件 嚴 密 管 控	按 月 陳 報	一、依規定陳報辦案速度。 二、共受理 1,148 件，每一檢察官辦結 343.83 件。
	執 行 績 效	5 日	平均結案日數 1.29 日。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100年1月1日起至100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高再議案件 辦 案 績 效	受 理 案 件 嚴 密 管 控	一、依規定陳報辦案速度。 二、共受理 830 件，每一檢察官辦結 229.78 件。
	執 行 績 效	平均結案日數 1.66 日。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116	1	合計		2,103	2,206	2,159	-10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0	2,155	2,100	-95	
			04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署		2,060	2,155	2,100	-95	
			042334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60	2,153	2,100	-93	
3	128	1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2,060	2,153	2,100	-9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 罰金等收入。
			0423340300						
			賠償收入		-	2	-	-2	
			04233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2	-	-2	上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 償收入。
			0500000000						
4	129	1	規費收入		32	40	36	-8	
			05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署		32	40	36	-8	
			0523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2	40	36	-8	
			05233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2	40	36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7	12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	11	10	0	
			07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署		11	11	10	0	
			0723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1	11	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4	-	
			11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署		-	-	14	-	
			1123340900						
			雜項收入		-	-	14	-	
			112334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子女教育補助 費繳庫數。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6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參照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0
	116			04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檢察署	2,060
		1		0423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60
			1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2,0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3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按
宿舍借用情形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
	128			05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檢察署	32
		1		0523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2
			1	05233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
	129			07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檢察署	11
		1		0723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119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1,556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1,556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1,55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42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242千元，係職員35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61		2. 技工及工友待遇2,361千元，係駕駛3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8,680		3. 獎金8,68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971		4. 其他給與971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684		5. 加班值班費1,684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19		6. 退休離職儲金2,619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2,999		7. 保險2,999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63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6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443		1. 業務費3,443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67		(1) 教育訓練費267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648		(2) 水電費648千元。
0203 通訊費	70		(3) 通訊費7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290		(4) 資訊服務費29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27		(5) 稅捐及規費2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30		(6) 保險費30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等。
0271 物品	607		(8) 物品607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572		<1>資訊耗材等經費13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5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4		<3>車輛油料費255千元，係按機車6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4公升，中小型汽車4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2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7		
0291 國內旅費	80		
0294 運費	3		
0299 特別費	162		
0400 獎補助費	12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1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價格32.8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30.0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6千元。 (9)一般事務費572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57千元，係按員工41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檢察官2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6千元。 <4>法警制服費47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1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7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269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16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97千元，係按機車6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7千元，係按職員3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7千元。 (13)國內旅費8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3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6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68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二審刑事案件之偵察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等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680	檢察官室、紀錄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8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11		1.業務費1,31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00		(1)通訊費3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41 兼職費	6		(2)兼職費6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04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4		<2>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25		(4)物品204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369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0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69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64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23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21千元。
			<3>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20千元。
			(6)國內旅費625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9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605千元。
			2.設備及投資369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3523341000 檢察業務	35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5,119	1,680	77			56,876
0100人事費	51,556	-	-			51,55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42	-	-			32,24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361	-	-			2,361
0111獎金	8,680	-	-			8,680
0121其他給與	971	-	-			971
0131加班值班費	1,684	-	-			1,68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619	-	-			2,619
0151保險	2,999	-	-			2,999
0200業務費	3,443	1,311	-			4,754
0201教育訓練費	267	-	-			267
0202水電費	648	-	-			648
0203通訊費	70	300	-			370
0215資訊服務費	290	-	-			290
0221稅捐及規費	27	-	-			27
0231保險費	30	-	-			30
0241兼職費	-	6	-			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2	-			32
0271物品	607	204	-			811
0279一般事務費	572	164	-			73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	-	-			11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4	-	-			23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7	-	-			317
0291國內旅費	80	625	-			705
0294運費	3	-	-			3
0299特別費	162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369	-			369
0319雜項設備費	-	369	-			369
0400獎補助費	120	-	-			120
0475獎勵及慰問	120	-	-			12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3523341000 檢察業務	35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預備金	-	-	77			77
0901第一預備金	-	-	77			77

臺灣高等法院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51,556	4,754	120	-			
	1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1,556	4,754	120	-			
				司法支出	51,556	4,754	120	-			
		1		一般行政	51,556	3,443	120	-			
		2		檢察業務	-	1,311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蓮分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7	56,507	-	369	-	-	369	56,876
77	56,507	-	369	-	-	369	56,876
77	56,507	-	369	-	-	369	56,876
-	55,119	-	-	-	-	-	55,119
-	1,311	-	369	-	-	369	1,680
77	77	-	-	-	-	-	77

臺灣高等法院花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12		00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	-	-
			352334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23341000 檢察業務	-	-	-

蓮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369	-	-	369
-	-	-	369	-	-	369
-	-	-	369	-	-	369
-	-	-	369	-	-	36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61	
六、獎金	8,680	
七、其他給與	971	
八、加班值班費	1,684	包括超時加班費1,07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19	
十一、保險	2,9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1,556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8	28	-	-	7	7	-	-	3	3	-	-	3	3
	12			00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院檢察署	28	28	-	-	7	7	-	-	3	3	-	-	3	3
		1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28	28	-	-	7	7	-	-	3	3	-	-	3	3

蓮分院檢察署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1	41	49,872	48,151	1,721	100年度預算書表列100年度之預算員額為42人，配合廉政署100年7月20日成立，移出職員1人，移撥調整後上(100)年度預算員額如表列數。
-	-	-	-	-	-	41	41	49,872	48,151	1,721	
-	-	-	-	-	-	41	41	49,872	48,151	1,72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9	1,998	1,548	32.80	51	34	11	8189-SN。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3.10	4,104	1,548	30.00	46	51	0	BD-18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9.04	2,694	1,548	32.80	51	51	0	3A-1230。偵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5	288	32.80	9	2	0	XF2-50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288	32.80	9	2	0	K8A-25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4	288	32.80	9	2	0	5GL-75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4	288	32.80	9	2	0	296-DBH。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576	32.80	19	3	0	271-DBW、272-DBW。
1	勘驗車	4	95.05	1,998	1,548	32.80	51	51	0	6119-NZ。
	合 計				7,920		255	197	11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8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7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高等法院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3,433.28	41,290	93		-	-
二、機關宿舍	8戶	879.01	7,799	23		-	-
1 首長宿舍	1戶	314.54	5,015	8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戶	31.99	85	1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戶	532.48	2,699	14		-	-
三、其他	1座	-	240	-		-	-
合 計		4,312.29	49,329	116		-	-

其他係公告欄1座。

蓮分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3,433.28	-	-	93
	-	-	-	-	879.01	-	-	23
	-	-	-	-	314.54	-	-	8
	-	-	-	-	31.99	-	-	1
	-	-	-	-	532.48	-	-	14
	-	-	-	-	-	-	-	-
	-	-	-	-	4,312.29	-	-	11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34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花蓮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56,387	-	-	120	56,507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6,387	-	-	120	56,507

蓮分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69	-	-	-	-	-	369	56,876	
369	-	-	-	-	-	369	56,87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4. 法務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19 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 5,000 萬元。 15. 法醫研究所「鑑識科技業務—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一般事務費」減列 8 萬 6,000 元。 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96 萬 3,000 元。 17.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6 萬元。 1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物品」減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項	4 萬 7,000 元。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 2,063 萬 1,000 元。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項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	(一)本署公務車輛之汰購依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符節能減碳政策。 (二)有關本署近 3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金額等資料，業已依法務部通知查復該部，並已由該部彙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住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三項	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四項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第十六項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七項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項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項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項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八項	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法務部主管 協商認罪制度實施已逾 6 年，惟相關統計資訊由全國 21 個地檢署各自公開，資訊分散而無從得知認罪協商金全部支付情形。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98 年修正後，於施行細則規定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總額 10%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在認罪協商金支付全貌不明下，各地檢署是否確實按規定提撥，恐無從監督。爰建議法務部，應速建立包含：各地檢署協商認罪案件申請數、經法院同意件數，判決型態件數、處罰人數、撤銷協商案件數（依判決各類型區分）、支付對象及金額等統計資料之相關統計資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項	認罪協商制度自 93 年 4 月實施，迄至目前已逾 6 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案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合之統計資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項	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請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	本署之機關名稱，係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另經法務部審酌實際運作情形，認尚無變更名稱之必要。
第四項	經查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月公布各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 法務部 針對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均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不符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所依據之行政院 62 年 10 月 6 日台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更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原則，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之主管加給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0 年 5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151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戴麗華

機關長官：施良波

